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董事會於2022年5月採納及其後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政策。
本公司	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ESG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執行委員會成員	指集團行政總裁及其直接下屬。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	指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
管控要員	指香港《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95A條所賦予管控要員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政策	指董事會於2022年5月30日採納及其後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政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決議設立的董事委員會。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目標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立旨在監督本集團適當提名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實施。這包括通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提供協助：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提名及推薦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並推薦董事會成員擔任委員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評估；
 - 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的接任計劃；
 - 監察本公司的ESG以及可持續發展戰略、措施、政策及／或常規及表現；及
 - 監察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組成及授權

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2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其獲授權可向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或本集團其他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或本集團其他僱員應就此配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5.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下稱「成員」）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各自及獨立接觸執行委員會成員。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6.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聘用及終止獵頭公司以協助其物色董事候選人，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出席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成員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須不時由董事會從董事之中委任。
8.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9.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成員（當主席缺席時）或其正式委任代表（當另一名成員缺席時）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10. 各成員須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披露大綱及細則項下須予披露的所有事項，包括：
 - (a) 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股東除外）；或
 - (b) 因擔任多個董事職位而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11. 在適用法律規定或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成員應迴避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審議及投票。
1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目的成立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可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及授權授予該等小組委員會。

會議

13. 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應於任何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而在有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上，大多數出席者的行為即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行為。倘票數相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而在有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上，大多數出席成員的行為即為小組委員會的行為。

15. 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成員，並一般至少在計劃舉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一個曆週前（或可行或其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達。
16. 除非大綱及細則另有限制，否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此外，除非大綱及細則另有限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任何小組委員會可通過一致書面同意代替召開會議。
17. 所有並非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均可出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但不得投票。此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可將其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排除在其會議之外，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及責任

18.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

19.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0.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委員會須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1. 檢討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提名政策及甄選準則

22. 制定、實施及檢討物色及甄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政策。

關於委任董事的推薦

23. 經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及其認為合適的所有其他因素，物色及評估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會考慮候選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董事會現有需求，以及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監管承諾所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2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股東根據大綱及細則（如適用）重選任何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5. 根據提名政策考慮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問題，並審閱董事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如適用）。
26. 確保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將符合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及適用法律。

委員會的甄選、組成及評估

27. 考慮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檢討及評估在董事會各委員會任職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委任及罷免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
28. 推薦董事會成員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
29. 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評估，並就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30. 在企業管治事宜上發揮領導作用，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b)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d) 審閱及監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審閱任何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領導，除非其有利益衝突），並審閱年報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披露及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必要確認書；及
- (e) 監督董事會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包括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在需要時檢討任何此類衝突（該委員會應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領導，除非其有利益衝突）。

持續性／繼任計劃流程

- 31. 監督及批准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計劃。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並就甄選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SG及可持續發展

- 32. 在本公司的ESG及可持續發展戰略、措施、政策及／或常規及表現方面發揮領導作用，包括：
 - (a) 審閱及接收管理層更新資料；
 - (b)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及ESG報告的披露；及
 - (c) 透過管理層更新資料了解ESG趨勢、法規、風險及機遇，並確保董事會了解重要的ESG事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安排董事培訓。

報告

- 33.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包括：
 - (a) 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後；及
 - (b) 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ESG報告的披露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進度。

3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建議。向董事會作出的報告可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指定作出有關報告的任何其他成員採取口頭報告的形式。
35. 保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及事務的會議記錄或其他記錄。

董事會評估

36. 支持董事會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一次的正式評估，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結果。
37. 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38.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維持並披露董事會技能矩陣，包括董事會目前擁有的技能以及董事會尋求獲得的進一步技能的詳情。

審閱及匯報程序

39.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文件完 —